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9-017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公司副总经理王石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6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0.0221%,且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区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0.056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王石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王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适时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王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21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湖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源”)、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9号,《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9号,《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一体正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7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发行股份收购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事项的关联方对对手方和业绩承诺方,未按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2016年至2017年,一体医疗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合计3,936.92万元,低于重组时公开承诺的预测净利润4,151万元,利润差率为-1,974.81万元,根据协议及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25

债券代码:141801 债券简称:14云白01

债券代码:11264 债券简称:11云白01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吸收合并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公司拟通过向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全体股东云南保人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和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鱼跃”)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白药控股(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019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6次工作会议,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议结果,本次吸收合并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于2019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白药控股吸收合并白药控股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之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4)。

本次吸收合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协议及监管要求积极推进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农林森 公告编号:2019-017

### 农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农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农林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农林森”)于近日收到义乌市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关于印发义乌市农林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年度建设补助的通知》(义高新[2019]93号)的文件,拨付给义乌农林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补助资金3,0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3月22日划拨至义乌农林森公司账户,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对财务状况具有实质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义乌农林森收到义乌市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	发生主体	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时间	补助类型	是否计入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存在可转换性
1	义乌农林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补助	义乌市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0	2019年2月1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	义乌农林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补助	义乌市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000	2019年3月22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卓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债券代码:1369001 债券简称:16卓创01

### 北京卓创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屆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近期购买理财产品及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9年3月2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宝悦盈利36天计划”,起息日为2019年3月22日,到期日为2019年4月2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0%。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存款、同业借款、回购、货币资金、大额存单、债券、货币基金、信托计划、定向计划等。

2、2019年3月2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步步高安心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3月22日,无固定期限,到期日赎回。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天理财期间<=14天为3.50%;14天<=理财期间<=30天为3.70%;30天<=理财期间<=90天为4.10%,理财期间>90天为4.40%。本理财产品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货币市场类资产、债券市场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或资产组合。

3、2019年2月20日,全资子公司北京张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公司”点金公司理财之金益进取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2月21日,无固定期限,每周二可申请赎回,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30%。本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债中等级以上的金融工具。

4、2019年1月14日,全资子公司北京当代商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盈富207号2x2机构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月16日,到期日为2019年4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30%。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债券远期、金融债等投资品。

5、2019年1月16日,全资子公司北京张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益丰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1月17日,到期日为2019年2月1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0%。本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债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6、2018年11月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3,0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富29号99天机构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6

债券代码:1600001 债券简称:16中闽01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富锦市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富锦市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需要向黑龙江省发改委申请核准,项目能否顺利获得核准,公司能否通过公开竞争程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以及项目能否在协议规定的建设期内建成投产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项目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9年3月25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富锦市人民政府签订富锦市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富锦市政府签订《富锦市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协议书》。本次签订重大合同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富锦市人民政府

乙方: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约定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富锦市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投资总额:2.62亿元

3.中标电价:0.74元/千瓦时

4.项目规模:主要建设1×15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300MW抽凝式汽轮机发电机组。项目全部建成后投产年发电量约21600万千瓦时,年供气量约36万吉焦,预计年实现营收约1000万元,带动就业80人。

5.建设期限: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

6.项目建设用地面积及位置:项目用地规划在富锦市二龙山镇北山村(四周界址以规划用地红线图为准),计划总占地面积约为10万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国土局供地红线图为准)。

(三)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成立专项推进工作小组,由主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项目日常推进工作,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主要与政府行政管理相关的问题,创造宽松的运营环境,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

(2)甲方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规划、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的编制工作。

(3)甲方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协助乙方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范围内减免地方相关费用;涉及到中、省直单位行政性收费,甲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协调争取,按最低收取;涉及中介服务性收费,甲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协调争取,按最低收取。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项目的合理供热规划,不得批准新建、扩建自备热电厂和永久性锅炉,同时积极协助并推进供热管网的建设。

(2)乙方在符合条件下,甲方给予乙方之外聘高管、科技人才享受《富锦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暂行办法》第叁条(2016)1号文件精神的相关政策以及今后出台的相关政策。根据乙方企业高管实际人数(企业高管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连续10年内,享受每人所得税后地方留成部分奖励政策。

(1)乙方在以富锦市注册成立的下属子公司,负责本协议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花顺”)协商一致,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3月27日起,将针对浙江同花顺销售平台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210
2	光大保德信岁岁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89
3	光大保德信岁岁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680
4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689
5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7
6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主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3
7	光大保德信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94
8	光大保德信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523
9	光大保德信中国精选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0
10	光大保德信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03
11	光大保德信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904
12	光大保德信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39
13	光大保德信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75
14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973
15	光大保德信前风光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85
16	光大保德信中证中等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805
17	光大保德信中证中等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806
18	光大保德信新兴产业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72
19	光大保德信中证养老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72
20	光大保德信前富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65
21	光大保德信前富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66
22	光大保德信前富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69
23	光大保德信前富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70
24	光大保德信前富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71
25	光大保德信前富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72
26	光大保德信前富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73
27	光大保德信前富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74
28	光大保德信前富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87

股票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6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强制执行、二审判决

● 转让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83,668,778.70元

● 尚无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2执321号和324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闽民终94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陕西西柴辉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陕西西柴辉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西柴辉案”)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3,965.39万元,并要求李俊龙、粘淑芬、江福兴、黄胤、陈旭文、仲德承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0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52”号公告。

2017年12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陕西西柴辉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8)闽民终30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101”号公告。

公司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2民初985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4月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上诉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14”号公告。

2018年8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陕西西柴辉合同纠纷上诉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8)闽民终30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64”号公告。

(二)2018年4月26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春新桥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桥”)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4,776.56万元,并要求郑章灼、杜树霞、王毅、范婷婷、杨柳、王晓俊、郭正李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1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54”号公告。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19年2月27日总股本112,216,7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44,33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下一年。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并同步调整总额进行调整。

2、自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对外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中全部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并于2019年3月15日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216,765股减少至112,206,765股,公司按照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将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并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12,206,7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个人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应享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2%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注】:持有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12,206,76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8,310,132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3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转)股于2019年4月1日直接进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按尾数相同者由系统中随机排序),直至实际派发(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注:终份股份变动情况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68,310,132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29元。

九、调整相关参数

1、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股东陈裕玉、王刚、韩惠明、顾振伟、姚斌、苏州高新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同泰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12.95元/股);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在实施完成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在承诺锁定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1.85元/股;本次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在承诺锁定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7.77元/股。

2、本次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后期公告。

十、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姚斌文、康云华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璜泾路28号  
咨询电话:0512-66171736  
传真电话:0512-68222308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决议;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6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富锦市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富锦市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需要向黑龙江省发改委申请核准,项目能否顺利获得核准,公司能否通过公开竞争程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以及项目能否在协议规定的建设期内建成投产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项目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9年3月25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富锦市人民政府签订富锦市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富锦市政府签订《富锦市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协议书》。本次签订重大合同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富锦市人民政府

乙方: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约定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富锦市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投资总额:2.62亿元

3.中标电价:0.74元/千瓦时

4.项目规模:主要建设1×15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300MW抽凝式汽轮机发电机组。项目全部建成后投产年发电量约21600万千瓦时,年供气量约36万吉焦,预计年实现营收约1000万元,带动就业80人。

5.建设期限: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

6.项目建设用地面积及位置:项目用地规划在富锦市二龙山镇北山村(四周界址以规划用地红线图为准),计划总占地面积约为10万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国土局供地红线图为准)。

(三)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成立专项推进工作小组,由主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项目日常推进工作,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主要与政府行政管理相关的问题,创造宽松的运营环境,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

(2)甲方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规划、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的编制工作。

(3)甲方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协助乙方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范围内减免地方相关费用;涉及到中、省直单位行政性收费,甲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协调争取,按最低收取;涉及中介服务性收费,甲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协调争取,按最低收取。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项目的合理供热规划,不得批准新建、扩建自备热电厂和永久性锅炉,同时积极协助并推进供热管网的建设。

(2)乙方在符合条件下,甲方给予乙方之外聘高管、科技人才享受《富锦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暂行办法》第叁条(2016)1号文件精神的相关政策以及今后出台的相关政策。根据乙方企业高管实际人数(企业高管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连续10年内,享受每人所得税后地方留成部分奖励政策。

(1)乙方在以富锦市注册成立的下属子公司,负责本协议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